

行业研究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全面吹响集结号，产业文化繁荣可期

——中医药行业政策点评报告

医药生物**增持（维持）****作者****分析师：林小伟**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7110003

021-52523871

linxiaowei@ebscn.com

分析师：黄素青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21080001

021-52523570

huangsuoqing@ebscn.com

要点

事件：2023年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针对八项重大工程分别指明了建设目标、建设任务、配套措施和部门分工。目标到2025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点评：

继中医药发展规划后国务院出台《实施方案》，意在责任压实和全面落实。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产业发展，出台多项鼓励政策。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标志着发展中医药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2016年8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2022年3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规格明显提升。《发展规划》致力于从国家战略层面明确中医药发展的指标体系和主要任务方向，而《实施方案》强调统筹力量集中解决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突出问题，破除原有的机制体制障碍，以重大工程的形式确定归口单位、压实各方责任，吹响了全面落实执行的集结号。

行业与沪深300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相关研报

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中医药崛起正当其时——中药行业专题报告（2022-03-01）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发布，行业迎来重大历史发展机遇——中医药行业政策点评报告（2022-03-30）

体系化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八项重大工程统筹推进。《实施方案》与《“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一脉相承，针对中医药医疗、科研、教育、产业、文化等方面提出了八项重大工程，贯穿全产业链，体系化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八项重大工程包括：1) 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2) 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3) 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4)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5) 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6)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7) 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8) 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

加大投入、机制体制创新，助推中医药产业升级和渗透率提升。《实施方案》的八项重大工程下共计设立了26项建设任务，文件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同时，将由国家中医药局、卫健委、发改委牵头建立跨部门的工作机制，各有关地方和项目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强化主体责任，协同落实项目实施。我们认为，这将切实提升中医药服务供给和基层服务能力，“十四五”期间中医药的服务渗透率有望显著提高。此外，各项建设任务的配套措施充分考虑了基层机构的保障和激励，通过机制体制创新来激发各方积极性。

投资建议：《实施方案》针对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文化、国际化等领域全方位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加大投入与机制体制创新并举，压实各方责任，全面加速八项重大工程的落地执行，力推中医药资源扩容、产业升级和渗透率提升，中医药行业将迎来长足发展。

建议关注 3 类中医药投资机会：

- 1) **院内处方药和中药创新药**。随着中医药优质资源的扩容和服务体系的完善，且中药创新药的研发审评审批和商业化进度加快，临床优势品种有望加速放量，研发创新和学术推广实力强劲的龙头企业更为受益。建议重点关注：康缘药业、以岭药业、天士力、佐力药业、方盛制药等；
- 2) **品牌中成药 OTC**。受益于中医药文化弘扬、行业集中度提升和终端提价，品牌中成药 OTC 企业优势凸显，建议重点关注：同仁堂、片仔癀、云南白药、太极集团、达仁堂、广誉远、华润三九、东阿阿胶等；
- 3) **中医诊疗**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期，建议重点关注：固生堂（H）、同仁堂。

风险提示：政策执行力度不及预期；中药集采降价幅度超预期；新药研发失败风险。

表 1：《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的八项重大工程

序号	重大工程	具体建设项目
一	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	(一) 中医药服务体系“扬优强弱补短”建设。 (二) 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 (三) 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四) 中医药数字便民和综合统计体系建设。
二	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	(一) 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创新建设。 (二)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建设。
三	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	(一) 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二) 中医药古籍文献传承。 (三) 中医药科技重点项目研究。 (四) 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研究。 (五) 做大做强中国中医科学院。
四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 (岐黄工程)	(一)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 (二) 基层人才培养计划。 (三) 人才平台建设计划。
五	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	(一) 中药材种业质量提升。 (二) 中药材规范化种植。 (三) 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 (四) 中成药综合评价体系建设。
六	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一) 中医药博物馆建设。 (二) 中医药文化建设。
七	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	(一) 中医药开放发展平台建设。 (二) 中医药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 (三) 中医药国际贸易促进计划。 (四) 中医药国际抗疫合作计划。
八	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	(一) 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 (二) 医保、医疗、医药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建设。

资料来源：国务院，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负责本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港澳台）的分销。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和 Everbright Securities(UK) Company Limited 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机构。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光大证券研究所

上海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1 期办公楼 48 层

北京

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机构

香港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8 楼

英国

Everbright Securities(UK) Company Limited
64 Cann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N 6AE